

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的核查——词汇表

西澳大利亚州 (WA) 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的核查 (WWC) 词汇表。

工作协议 (Agreement to work)

工作协议可以是一个人与另一个人或**组织机构**之间达成的书面或非书面协议，有关以**有偿、无偿或志愿**方式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工作协议既可以指与**儿童相关的就业**，也可以指《**2004 年与儿童相关工作（筛查）法**》(Working with Children (Screening) Act 2004)（简称《WWC 法》）中定义的与**儿童相关的企业**。

评估通知书 (Assessment Notice) (即 WWC 卡)

评估通知书是立法中用于指代 WWC 卡的术语。

授权官员 (Authorised Officer)

授权官员是由社区部首席执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任命的 WWC 筛查工作组的官员。授权官员可以授权其他人协助其行使权力，例如授权锁匠打开上锁的柜子或门。

一揽子政策 (Blanket policy)

一揽子政策是指一个**组织机构**的政策，要求所有雇员、志愿者、学生和自雇承包商，无论是否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都必须持有有效的 WWC 核查。

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 (Categories of child-related work)

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类别是指立法第 6 条所列的 18 个规定类别。分别为：

1. 托儿服务 (child care service)
2. 根据《1999 年学校教育法》(School Education Act 1999) 第 5 部分注册的社区幼儿园
3. 儿童教育机构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for children)

4. 任何形式的教练或私人课外辅导服务，但不包括为私人或家庭目的而达成的**非正式安排**
5. 为儿童住宿或照护所做的安排，可以是在住宿设施或私人住所内的，但不包括由该儿童的父母作出的非正式安排或由该儿童的亲属提供的住宿或照护。
6. 根据 《2004 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Childre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 2004) 做出的安置安排或安全护理安排
7. 根据 《2004 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 第 3 条的定义，官员履行该法赋予其的某项职能
8. 《1994 年青少年罪犯法》(Young Offenders Act 1994) 第 3 条所定义的拘留中心
9. 社区儿童医疗服务 (community child health service)
10. 心理辅导或其他援助服务 (counselling or other support service)
11. 宗教团体 (religious organisation)
12. 有大量儿童成员或大量儿童参与的俱乐部、协会或运动（包括文化、娱乐或体育性质，无论是否为法人团体），但不包括为私人或家庭目的做出的非正式安排
13. 公立或私立医院中通常收治儿童患者的病房 (ward of a public or private hospital in which children are ordinarily patients)
14. 临时照看婴儿或儿童的服务 (baby sitting or child minding service)，但不包括为私人或家庭目的达成的非正式安排
15. 过夜露营活动 (overnight camp) (无论住宿类型或参加儿童人数) 。
16. 专门为儿童提供的接送服务 (transport service specifically for children)
17. 在学校周边协助儿童过马路的服务 (school crossing service)，是指协助儿童在上学和放学途中过马路的服务
18. 为儿童提供娱乐或组织聚会的服务 (children's entertainment or party service)

另外还有两类与儿童相关的工作，专门涉及 WWC 筛查工作组的工作人员或 《2005 年与儿童相关工作 (筛查) 条例》(Working with Children (Screening) Regulations 2005)

(简称《WWC 条例》) 规定的其他工作。

儿童 (Child)

儿童是指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

与儿童相关的业务 (Child-related business)

立法中对与儿童相关的业务定义为：个人为获得收益或报酬而从事的与儿童有关的工作，而不是在与儿童相关的就业过程中从事的工作。

这可能包括自营职业者、公司董事或企业合伙人或托儿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

与儿童相关的就业 (Child-related employment)

与儿童有关的就业在立法中被定义为从事以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 个人根据雇佣合同或培训合同（书面或非书面）而做的工作
- 个人根据与他人达成的协议（书面或非书面）在自愿基础上所做的工作
- 个人作为神职人员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为宗教组织所做的工作，或
- 作为学生学习课程的一部分，该学生与另一个人可能或必须进行的工作。

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Child-related work)

根据立法第 6 条的定义，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是指**通常职责**涉及或可能涉及与儿童**接触**的至少一类与儿童**相关**的工作，除非适用**免核查的情况**。

一级罪行 (Class 1 offence)

一级罪行是立法第 7(1) 条规定的罪行，列于附表 1。这可能包括另一司法管辖区（如其他州或领地）法律规定的罪行，或《WWC 条例》附表 2 规定的《联邦刑法法典》(Commonwealth Criminal Code) 中的罪行。

二级罪行 (Class 2 offence)

二级罪行是立法第 7(2) 条规定的罪行，列于附表 2。这可能包括另一司法管辖区（如其他州或领地）法律规定的罪行，或《WWC 条例》附表 3 规定的《联邦刑法法典》中的罪行。

三级罪行 (Class 3 offence)

三级罪行是指《WWC 法》未将其视为一级或二级的罪行。这可能包括其他司法管辖区（如其他州或领地）法律规定的罪行。

接触 (Contact)

立法将接触定义为任何形式的身体接触、口头交流（面对面、电话或其他方式）和电子交流。这不包括雇主和雇员之间在正常工作过程中的接触，或同一雇主的雇员之间在工作中的接触，也不包括与儿童的**偶然接触**。

视为撤回 (Deemed withdrawn)

视为撤回是指 WWC 筛查工作组在出现以下情况后取消 WWC 核查申请：

- 试图确认某人的身份或与此人或其指定组织的儿童相关工作未果，或
- 指定的组织代表未能核实某人受雇或将受雇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教育机构 (Education provider)

立法中对教育机构的定义是：

- 根据本州、联邦或其他州或领地的法律建立或延续的大学
- 《1987 年邦德大学法》(Bond University Act 1987) (昆士兰) 第 2 条所定义在大学实体
- 《1996 年职业教育与培训法》(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1996) 第 5(1) 条定义的学院或其他职业培训机构
- 根据 《1996 年职业教育与培训法》 第 6(1) 条列出的学校
- 经授权的非大学机构
- 获得认可的澳大利亚大学
- 《2004 年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Act 2004) 第 3 条所定义的获得认可的海外大学
- 条例规定的提供教育或职业课程的任何其他机构。

免核查的情况 (Exemption)

免核查指的是 《2004 年与儿童相关工作 (筛查) 法》 中规定的一些情况，即某些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人士不需要并因此没有资格申请 WWC 核查。

正式安排 (Formal arrangements)

正式安排可能包括某人为其提供的服务做广告、经营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或向广大儿童推广其服务，而不仅仅是对其社交网络中的儿童做出回应。

偶然接触 (Incidental contact)

偶然接触指的是某人在履行其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可能会与儿童发生接触，但这种接触并不是此人完成其工作职责所必需的。

个人 (Individual)

个人一词可以指雇员、学生、志愿者或自营职业者。

非正式或私人安排 (Informal or private arrangements)

WWC 筛查工作组认为，非正式或私人安排是指仅限于与私人友谊或家庭团体有关的少数人，并且是临时做出的安排。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安排可能一开始是非正式的，但之后变成正式安排，这时则可能需要接受 WWC 核查。

临时不合格通知 (Interim Negative Notice)

临时不合格通知指的是 WWC 筛查小组在收到与儿童即刻安全相关的信息时，根据 《2004 年与儿童相关工作 (筛查) 法》 发出的通知。

该通知立即禁止某人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在对此人是否对伤害儿童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做出最终评估前有效。

不合格通知 (Negative Notice)

不合格通知是指当某人被评估为对伤害儿童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时，由 WWC 筛查小组根据 《2004 年与儿童相关工作 (筛查) 法》 发出的通知。

该通知立即禁止某人从事任何**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并且在取消之前一直有效。

非定罪指控 (Non-conviction charge)

非定罪指控是指法院以定罪以外的方式处理的刑事犯罪指控。非定罪指控的例子包括：

- 某人被裁定对某项罪行的指控不成立
- 指控撤销
- 停止起诉或
- 定罪在上诉中被推翻或撤销。

组织机构 (Organisation)

组织机构一词可以指雇主、志愿者组织或教育机构。

组织机构代表 (Organisation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表是指由雇主、志愿者组织或教育机构授权的人员，负责确认申请 WWC 核查的人员是否在该组织机构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WWC 筛查工作组可与该组织机构代表联系，就其确认的 WWC 检查申请提出任何疑问。

受薪雇员 (Paid employee)

受薪雇员是指根据雇佣合同定期领取薪金或工资的人。

父母 (Parent)

立法对父母的定义为具备以下条件的人：

- 是儿童的母亲、父亲、继父、继母
- 依法对儿童的长期或日常照料、福利和发展负有责任

- 与上述任一情况中提及的人有事实婚姻关系，或
- 根据《1994年领养法》(Adoption Act 1994) 被指定为该儿童的准领养父母。

未决指控 (Pending charge)

未决指控是指法院尚未最终确定或处理的犯罪指控。

规定的报告 (Prescribed reports)

本节所涉及的报告类型，就其性质而言，很可能包含非常敏感和机密的材料，而且在披露时往往会受到禁止或限制。但是，规定的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很可能与根据《WWC法》要求进行的风险评估（包括降低风险）高度相关。

亲属 (Relative)

立法中对亲属的定义是指儿童的：

- 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祖先
- 兄弟姐妹
- 叔伯阿姨等
- 堂表兄弟姐妹
- 配偶或事实婚姻伴侣。

无论此类关系是通过血缘关系、婚姻关系、事实婚姻关系、成文法关系还是自然关系建立或追溯的，该定义都适用。

这包括根据儿童所在的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习惯法或传统被视为上述同等亲属的人。

相关变化 (Relevant Change)

如果某人被指控或判定犯有一级罪行或二级罪行，其犯罪记录就会发生相关变化。

相关信息 (Relevant information)

相关信息旨在提供一个宽泛的定义，涵盖对开展评估或审查程序至关重要的、与评估风险或减轻已确定风险相关的各种信息。

更新 (Renewal)

更新是指继续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个人在当前 WWC 卡有效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提出的 WWC 核查申请。

须报告的行为 (Reportable conduct)

须报告的行为指行为审查结果或西澳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WA) 的调查结果，或根据须报告行为计划向西澳监察员 (Ombudsman WA) 报告并提供给 WWC 筛查工作组的结果。

行为审查结论或结果将包括与针对儿童的刑事犯罪或其他令人担忧的行为有关的相关违纪和/或不当的行为事项。

来西澳的短期访客免核查的情况 (Short term visitors to WA exemption)

来西澳的短期游客免核查的情况指的是 《2004 年与儿童相关工作 (筛查) 法》 规定的免核查情况，允许非西澳常住居民在抵达西澳后的两周规定期限内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而无需接受 WWC 核查。

在任何 12 个月内，享受该免核查待遇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周，也不得在同一 12 个月内与一次性全国赛事和全国巡回活动的免核查规定同时使用。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Factsheet CRW02: 一次性的全国性活动和全国性巡回活动免核查的情况》(Factsheet CRW02: Exemptions, One-off national events and national tours)。

已失效定罪 (Spent conviction)

已失效定罪是指一个人没有义务声明的定罪，但根据 《1988 年已失效定罪法》 (Spent Convictions Act 1988)，某些机构仍有权获取此类信息。

学生 (Student)

立法将学生定义为在教育机构学习或接受职业教育的人，而且其课程的一部分使其可能或必须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

无偿人员 (Unpaid person)

无偿人员是指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而没有经济报酬或工资的人。这可能包括**志愿者**、**实习学生**和其他无偿工作的情况，例如以工代赈计划。

通常职责 (Usual duties)

通常职责是指某一岗位的寻常、正常、日常或普通职责。

志愿者 (Volunteer)

志愿者是指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但没有经济报酬或工资的个人。

WWC 筛查工作组认为，如果某人领取的报酬仅够支付其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费用，则此人被视为“无经济报酬”，并被视作志愿者。

各组织机构应仔细考虑支付给个人的任何款项是否可被合理视为收入或仅用于支付费用。在确定任何适用的免核查情况或签署 WWC 核查申请表或更新申请之前，应进行此项工作。

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各组织机构不妨考虑以下问题：

- 所提供的工作对个人来讲成本是多少？
 - 他们的费用可能包括差旅费、电话费、制服费、文具费、体育器材费以及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
- 提供服务的时长和所支付费用涵盖的时长？
 - 例如，如果向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其一年的合理费用，则可将其视为志愿者。
- 个人获得的报酬是否超出了个人开展工作的成本？
 - 如果是这样，他们应被视为带薪雇员。至于工作是经常发生还是不经常发生，是经常支付小额款项还是偶尔支付大额款项，这些都无关紧要。